

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请填写单位名称)的旬邑县农业农村局(请填写项目名称)2024年咸阳市旬邑县土桥镇、底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、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咸阳市旬邑县土桥镇、底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、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佳百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29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{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}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佳百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9日

备注: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